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採納並將自[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

「十億立方米」 指 十億立方米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蒼怡有限合夥」 指 蒼南縣蒼怡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地區」	指	主要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
「昌華有限合夥」	指	蒼南縣昌華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於1994年7月1日首次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東星能源」	指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東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65%由本公司擁有
「東星智能」	指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東星智能儀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78.66%由本公司擁有
「東星有限合夥」	指	蒼南縣東星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東星軟件」	指	浙江東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華東地區」	指	主要包括山東、安徽、江蘇、江西、上海、浙江及福建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首次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FO Europe」	指	GFO Europe B.V.，一家於2013年4月9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普通股股份，以港元[編纂]，並已就批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作出申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華實有限合夥」 指 蒼南縣華實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各方

釋 義

[編纂]

「千米」	指	千米
「千帕」	指	千帕斯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12日，即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於境外上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兆帕」	指	兆帕斯卡
「洪先生」	指	洪作斌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黃先生」	指	黃友良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華北地區」	指	主要包括北京、河北、山西、天津及內蒙古
「東北地區」	指	主要包括遼寧及黑龍江
「西北地區」	指	主要包括新疆、甘肅及寧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中央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全國性的政治部門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任何部門及機關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合共26名個人及四名有限合夥人
-------	---	---------------------------

釋 義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質監局」	指	質量技術監督局，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屬地方機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本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南地區」	指	主要包括海南及廣東
「西南地區」	指	主要包括四川及重慶

釋 義

「星火計劃」	指	經中國政府批准實施的首個通過向農村地區引進先進、適合的技術並引導農戶依靠科學技術促進農業及農村經濟發展的計劃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蒼南儀錶」	指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於1982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6月14日改制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火炬計劃」	指	經中國政府批准實施、旨在以經濟建設為導向發展中國高新技術產業、加快科技成果商業化並引領科技進步的國家計劃

釋 義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	---	-------------------------

[編纂]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佈的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述及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且僅供識別用。